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图片提供：海事法院

船员落水身亡如何赔？

雇佣、合伙身份各有不同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王舜毕**

捕鱼作业不幸身亡，船东拒绝赔偿

去年6月，沈甲、沈乙共同出资购买了一艘未取得相关证书及船号的“三无”船舶，并邀请舟山人张某一起进行地笼捕鱼作业。6月28日凌晨，三人来到北仑梅山海域，张某在下网时不慎落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张某所在地社区就如何解决赔偿问题，组织张某家人与沈甲、沈乙调解，沈甲支付了5万元丧葬费及1000元吊唁礼金。但双方最终没能就赔偿达成协议，为此，张某家人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沈甲、沈乙赔偿各项损失153万余元。。

争议双方对死者身份认定产生分歧

张某家人要求巨额赔偿的理由在于：张某是以每天400元的报酬受雇于两被告的，因此，两被告应对张某的死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两被告沈甲、沈乙认为，张某是合伙人之一，双方是经他人介绍认识的，之所以找张某合作，是因为其对作业海域情况等较为熟悉，主要工作是负责渔具的制作以及下网等。三人曾在口头上达成协议，所得收益由三人均分。因此，张某在执行合伙事务时落水死亡，两被告作为合伙人只能出于人道主义予以适当的补偿。

显然，张某的身份问题成了解决此案的关键所在：如果张某非合伙人，而仅仅受两被告雇佣，则两被告作为雇主，依法应尽安全保障义务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张某为合伙人，则其自身应承担部分责任，而两被告仅需承担补偿责任。

查明合伙事实，衡平法律适用

在庭审时，张法官发现了一份由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涉案船舶系由两被告出资购买，死者张某因熟悉事故海域（舟山宁波交界处）海况、渔业资源以及地笼作业技术，故经案外人介绍邀请其以技术入伙，该形式符合个人合伙的基本特征。而原告所主张的死者为两被告雇佣，为其单方面陈述，并无其他证据可借佐证。同时，原告称死者以每天400元的工资在近海岸夜间捕捞，也与一般的生活经验不相符合，据此，法庭最终认定死者张某与两被告之间存在合伙关系，原告主张的雇佣关系不能成立。

在解决了张某是否为合伙人的问题后，法庭又碰到了另一个问题：对本案该如何适用法律？

原来，张某死亡发生在2020年，当时，《民法典》尚未实施，而依据当时的《民法通则》相关规定，作为合伙人，应当对相关的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而本案当事人之间的合伙没有书面协议，这与当事人之间存在合伙法律关系这一事实相悖，在这种情况下，如简单适用法条进行判决，就难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如何衡平事实与法律的矛盾，就成了一个大问题。

庭审结束后，张法官经反复研究民法典后发现，民法典对合伙协议的形式并无明确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对民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民事纠纷，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与此同时，张法官还了解到，在渔业生产实践中，存在着大量口头方式入伙，或者对合伙事项进行简易概括约定的情况。如仅仅因为未订立书面协议或合伙事项约定不明就否定各方之间的事实合伙关系，显然不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因此，本案应以《民法典》作为判决基础。

最终，宁波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死者张某与两被告之间系合伙关系，张某在个人合伙生产中意外死亡，按照合伙的基本原理，合伙体成员为合伙体利益遭受人身伤亡而提起的损害赔偿之诉，属于合伙体成员之间的内部纠纷，应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由于本案合伙无约定或约定不明，依据公平原则，酌定两被告给予60%的补偿，各向本案原告支付补偿款20余万元。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息诉服判。

【说法】

新颁布实施的《民法典》第967条仅规定了合伙合同的含义，而在此前的民法通则中要求合伙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但在现实生活中，个人合伙存在着很多未订立书面协议的情况。民法典的规定实际上放宽了合伙关系的认定条件，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对于民事审判来说，应准确将法律适用到百姓的生活中，使司法裁判符合社会大众的共同期盼。民法典关于合伙规定的这一细小变化，也是法律不断适应新的社会变化的一个生动例证。

严格依法使用人脸识别技术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的，属于侵权行为。

人脸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是通过互联网对人做身份鉴定的一种技术应用，已在现实生活中大量使用。但与此同时，出现了一种让人担忧的情况，如一些经营者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人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一些犯罪分子则利用非法获取的身份证照片等个人信息，制作成动态视频，破解人脸识别验证程序，实施窃取财产、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犯罪行为，这些情况的出现严重损害了许多人的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引起了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与担忧。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这个规定，是抓好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各项工作，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大对人们基本信息的保护力度的基础性法律，它不仅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了裁判标准，为实现高质量的司法提供了法律依据，更为重要的是，它也向整个社会提出了警示，任何单位与个人都必须树立相应的法律意识，严格依法依规依约行事，特别是在使用属于公民个人信息时，绝不允许随心所欲，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恶意透支信用卡后果很严重

李某大专毕业后在北仑一家企业工作，收入不是太高，但花钱大手大脚。为此，李某动起了信用卡透支的脑筋。自己虚构了一张比实际收入高3倍的证明，到两家银行申办了两张授信金额各为5万元的信用卡。之后，李某通过透支消费及取现，不到半个月即透支人民币共计6.8万元。银行虽多次催收，但李某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银行只得报警。直到警察找上门来，李某才感到心慌，在他看来，自己只不过是拖欠了银行的钱，怎么就涉嫌犯罪了呢？

【说法】

具有一定的透支功能是信用卡的特色，这种功能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但信用卡透支必须在合规的范围内进行，否则就会给透支人带来不良后果。首先，信用卡透支超过一定限度后，需要承担相应利息。据了解，对透支的金额，大部分银行是从最后还款日次日起计算利息的，欠款时间越长，产生的利息就越多。其次，如果长时间欠款不还，会对个人的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银行可能会把信用卡冻结，甚至直接将持卡人列入黑名单。如果信用卡透支数额较大，且经银行多次催促后仍长期拖欠不归还，其行为就会被认定为恶意透支，持卡人可能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此案中的李某，向两家银行透支人民币共计6.8万元，在银行多次催收后，李某仍超过3个月不归还，因此被认定为恶意透支信用卡金额拒不归还，且数额较大，涉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所以，向银行申领信用卡，必须评估自己的消费能力和偿还能力。信用卡持有人透支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限制内归还。此外，向银行申领信用卡，必须提供真实的收入证明，切不可通过虚假证明以骗取大额授信。

【相关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规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所规定的“恶意透支”。恶意透支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属“数额较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属“数额巨大”；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属“数额特别巨大”。法院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刑事惩罚。

（张水波）

买房“跳单”被判向中介支付报酬

去年年底，王某夫妇通过一家房产中介了解到宁海某地的一处街面房正在出售，中介曾带夫妻两人前往看房。由于房东给出的报价较高，双方没能成交。

之后不久，王先生与朋友李某聊天时偶然谈及此事，李某表示，他与房东是老相识，如果由他出面，价格或可便宜。通过李某的牵线，王某夫妇与房东敲定了合适的价格，完成交易后办理了过户手续。

中介获知此事后认为，王某夫妇是通过自家公司知晓该街面房的，并享受了看房服务，最后房子成交，理应支付报酬，并因此向宁海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虽然王某夫妇与中介未签订书面合同，但王某夫妇接受中介为其提供的房源信息、看房服务，双方已实际形成中介合同。根据新实施的《民法典》，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本案中，原告房产中介曾向被告提供房源信息并带其看房，但并未就房款、支付时间等买卖合同内容进行居间并促成初步一致意见，原告也未能证明房源信息系其或合作房产中介独家掌握，据此，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报酬2万元。

【说法】

“跳单”又称“跳中介”，是在中介人向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后，委托人利用中介人提供的服务，甩开中介人私下与相对人订立合同，或者另行委托其他中介人与相对人订立合同。在房产交易中，“跳单”纠纷时有发生。

我国《民法典》第965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明确将禁止“跳单”行为上升到法律层面，这是对违背契约精神行为的一种限制，有利于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彭羚）

本版制图 **庄豪**

宁海法院：跨越“数字鸿沟”，为老年诉讼服务

宁海法院聚焦老年人诉讼中的难点和痛点，提供各种适老诉讼服务，努力让他们感受司法的温度。

宁海法院从完善诉讼服务大厅硬件设施入手，在大厅窗口配置老花镜、大字体诉状模板、轮椅以及急救箱等便民设施，并改造提升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他们还对服务大厅里的智能显示屏进行改进，在操作界面的字体大小、按钮的简单化等方面下功夫，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在实现立案、缴费等已全面智能化的情况下，宁海法院为老年人保留了现场立案窗口和诉讼费现金缴纳窗口，并提供立案资料的代为扫描、上传等服务。针对老年人诉讼能力相对欠缺的实际，该院还配备专人提供诉讼指导。

据统计，今年以来，宁海法院共调解成功83起涉老年人的劳务合同纠纷、生命权、健康权等案件，共对102件涉老年人案件作出确认裁定。（宁法）

北仑法院：诉前释理机制助力诉源治理

为全方位多领域推进诉源治理，北仑法院柴桥法庭探索实施诉前释理机制，在当事人自愿合法的基础上，针对不符合起诉条件、诉讼请求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或基本证据、重复起诉等6种情形，按照既定的步骤对当事人释法晰理，以减少诉讼，节约司法资源。

该机制运行以来，已有145起纠纷的当事人自愿放弃立案诉求，少数坚持起诉的案件分流至诉前调解。另据了解，北仑法院将从流转程序、释法晰理内容、配套保障等方面对诉前释理机制进行规范。

（李虹怡 王淑君）